

#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發展戰略需要,保證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的科學性,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,完善公司治理結構,提升公司環境、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(ESG)績效,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-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及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的有關規定,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,並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,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,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計劃,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。

#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董事長、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專業人士。

第四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,由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,若公司董事長當選為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,則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(召集人)。

第五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,委員任期屆滿,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相應職務,自動失去委員資格,並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#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、經營目標、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和業務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、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、市場戰略、營銷戰略、研發戰略、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對影響公司中長期發展的業務創新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六)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，對公司ESG戰略和目標的工作實施進展進行檢查，並提出意見；
- (七)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八)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；
- (九)公司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應履行以下職責：

- (一)召集、主持委員會會議；
- (二)審定、簽署委員的報告；
- (三)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；
- (四)應當由委員會主任履行的其他職責。

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員會其他成員代行職權。

## 第九條

第十六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。

第十九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，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。

第二十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他人進行內幕交易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十月